

臺中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掛號費與部分負擔收費

日期:109.07.07

名稱	掛號費 (元)	部分負擔金額 (元)	備註
各區衛生所 (除大安區與 和平、梨山衛生所外)	0	50	— —
大安區衛生所		40	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資源缺乏地區
和平、梨山衛生所		0	山地離島地區

※敬老愛心卡福利點數於衛生所可折抵就醫健保門診部分負擔費用。

※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，免除部分負擔的對象包括：

- (1) 重大傷病、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(註：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)。
- (2) 經離島地區院所轉診至臺灣本島當次之門診或急診者。
- (3) 健保卡上註記「榮」字的榮民、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。
- (4) 健保卡上註記「福」字的低收入戶。
- (5) 3歲以下兒童。
- (6) 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。
- (7)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。
- (8) 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健保卡上註記「油症」身分之多氯聯苯中毒者(以下稱油症患者)：第一代油症患者之門、急診及住院；第二代油症患者之門、急診就醫。
- (9) 百歲人瑞。
- (10) 同一療程，除了第一次診療需要部分負擔外，療程期間內都免除門診基本部分負擔(復健物理治療及中醫傷科除外)。
- (11)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(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)。